

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宁波浙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三、预验收执行标准	4
四、工程概况	7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1
七、环境影响调查	25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8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2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监测布点）
- 附图 3 项目总平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 5 本项目落实的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附件 2 项目环保批复
-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5 监测报告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	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全能柔	联系人	陈镇国		
通信地址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83 号				
联系电话	18057431115	传真	/	邮编	315000
建设地点	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房产行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号	鄞发改备【2014】195 号和编号：201515	时间	201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5 年 3 月 1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鄞州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鄞环建【2015】0119 号	时间	2015 年 5 月 4 日
工程设计单位	宁波市鄞州建筑设计院				
工程施工单位	宁波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块投资总概算 (万元)	42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6%
地块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575.9		3.2%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56446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	54329m 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 2014年10月30日，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鄞发改备【2014】195号”文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后由于名称及规模变动，与2015年3月18日进行项目变更登记，编号：201515；</p> <p>(2) 2015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鄞州新城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 2015年5月4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批文号：鄞环建【2015】0119号；</p> <p>(4) 2015年9月10日，取得项目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212201500175号”；</p> <p>(7) 2015年9月30日，取得项目地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12201509300101”；</p> <p>(7) 2015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p> <p>(8) 2018年6月，项目建设基本完工，符合竣工环保预验收条件，建议对其进行预验收，待住宅楼业主入住后，再进行正式验收。</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对项目地块主辅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或监测，声环境调查范围在项目地块区域及周围 200m 内，环境空气影响调查范围在项目地块区域及周围 500m 内。
调查因子	<p>声环境：连续等效 A 声及 LAeq。</p> <p>水环境：本次水环境影响重点调查项目地块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生活污水主要调查因子为 COD、氨氮。</p> <p>大气环境：油烟。</p> <p>生态景观：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环境敏感目标	<p>1)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标准。2) 地表水：项目纳污水体——奉化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3)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调查重点	<p>1、调查重点</p> <p>(1) 设计期：</p> <p>核实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对比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对比建设项目地块工程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变更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p> <p>(2) 施工期</p> <p>环评报表及批复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p> <p>参考环评报告表对相关环境的预测，调查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p> <p>调查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设施与要求的落实情况和保护效果；</p> <p>工程环保投资情况。</p> <p>(3) 试运营期</p> <p>实际工程内容调查，明确工程变化内容；环保设施或措施三同时调查；对新出现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要求。</p>

表 3 预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1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2	NO ₂	年平均	0.08				
			日平均	0.12				
1小时平均			0.24					
3	PM ₁₀	年平均	0.10					
		日平均	0.15					
4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2、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奉化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总磷
IV	6~9	≥3	≤10	≤6	≤1.5	≤0.01	≤0.5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项目地块西侧临前河北路，北侧临嵩江中路，因此项目西侧和北侧执行（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采用机械排风后通过竖井通向所在楼房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NOx	240	30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40	7.5		
		50	12		
		60	16		
HC(按非甲烷总烃计)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40	100		

车库内汽车尾气排放环境空气中的CO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的CO8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为20mg/m³。

垃圾桶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3-3。

表 3-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 mg/m ³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标准

本地块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名称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45*	100	20	8*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6~9	10	10	50	5(8)	1	0.5	0.5

注：*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项目东侧和南侧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Aeq,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营运期	60	50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地块建成后主要污染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由于本地块排放的是生活污水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地块东侧为宁波银行和内河，隔内河御玺园小区；南侧为内河，隔河为公园和水韵江南小区；西侧为前河北路（城市次干道），隔路为风格城事小区；北侧为嵩江中路（城市次干道），隔路为中翠家园小区。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对照《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中的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如下：

表 4-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告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553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56446 m ² ，包括一幢 20 层住宅楼（4#楼）、一幢 24 层住宅楼（5#）、一幢 26 层住宅楼（1#楼）、两幢 27 层住宅楼（2#、3#楼）、配套商业用房（商业部分位于 1#楼裙楼部分）、社区物业用房、设备用房以及一层地下室。	实际建设有部分调整。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相关配套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15530 m 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55830.9 m ² ，4#楼变更为 22 层住宅楼、5#楼变更为 25 层住宅楼、1#楼变更为 25 层住宅楼、2#楼变更为 25 层住宅楼、3#楼变更为 26 层住宅楼、配套商业用房（商业部分位于 1#楼裙楼部分）、社区物业用房、设备用房以及一层地下室。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总后接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表 4-2 项目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环评数值	实际数值	变化情况
----	----	------	------	------

1	用地面积	15530m ²	15530m ²	一致	
2	总建筑面积	56446.28m ²	55830.9m ²	减少 615.38m ²	
3	地上建筑面积	38785 m ²	38524.71 m ²	减少 260.29m ²	
	其中	住宅	37094.22m ²	36605.76m ²	由于规划调整,小区楼层数有些许变动,住宅建筑面积减少488.46m ²
		商业	771.87	675.73	减少 96.14m ²
		社区物业用房	670.11	782.67m ²	增加 112.56m ²
		设备用房	248.8	460.55	增加 211.75m ²
		架空层	1492.28	1501.90	增加 9.62m ²
4	地下建筑面积	16169 m ²	15804.29m ²	减少 364.71m ²	
6	建筑密度	24.49%	19.85%	减少 4.64%	
7	容积率	2.5	2.493	基本一致	
8	绿地率	30%	30%	一致	
9	建筑占地面积	3800m ²	3082.36m ²	减少 717.64 m ²	
10	户数	276 户	272 户	减少 4 户	

3、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A、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B、排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所在地电网供给，项目内设配电房。

(3) 暖通设计

A、空调系统：本项目住宅采用分体式空调，由业主自行购买安装。

B、通风系统：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配置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废气由竖井至屋顶排放；厨房油烟设置排气烟道，废气经竖井通至屋顶排入大气。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相比较，项目总平面布局和建设性质基本未发生变动，建筑面积及住宅楼层有小幅度变动，总体上看，实际工程与环评中的建设工程内容

基本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 施工期

施工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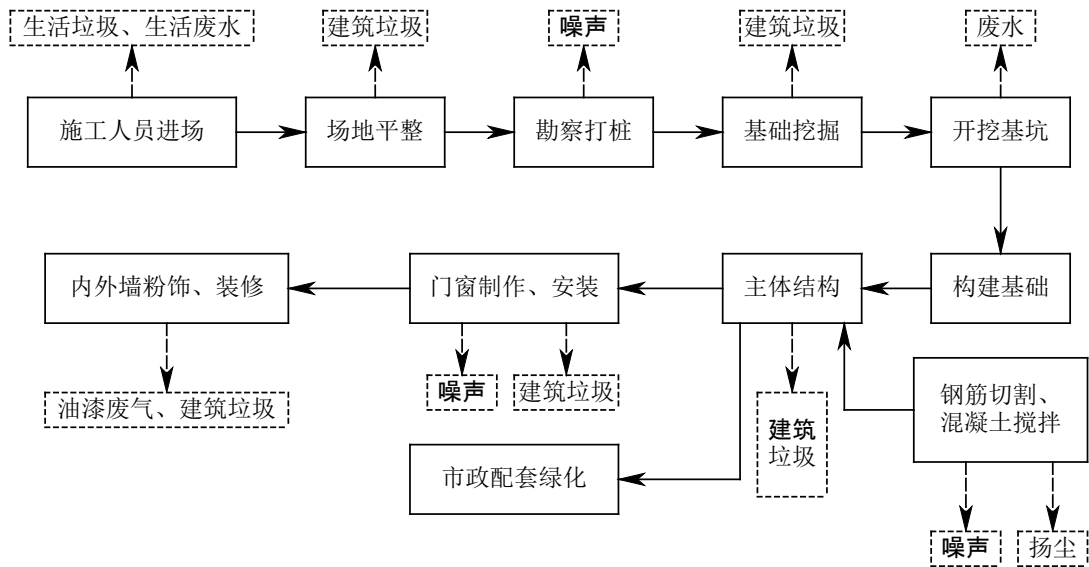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工艺流程图

2) 营运期

主要是居民生活带来的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等；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厨房废水；噪声源主要为变配电、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等；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等。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530m²，总建筑面积 55830.90m²，设置有一层地下室，主要建设住宅及配套用房。

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次调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得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1575.9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施工期的防尘措施（包括施工围墙、覆盖帆布、防尘网等）	31.88
	厨房烟道	24.99
废水	施工期临时简易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	16.70
	营运期污水管道和雨水管铺设、化粪池设施、隔油池等	152.30
噪声	运行设备隔振、吸声处理、隔声窗	70.10
固废	渣土外运、垃圾箱等	927.34
	绿化	352.59
	合 计	1575.9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包括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建筑材料运输等活动，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噪声、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污水和生活垃圾、淤泥溢出等。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通过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由环卫站统一处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小区建成后，可通过绿化等措施，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二、运行期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厨房油烟废气。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住宅以及配套用房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厨房污水、厕所清洗废水、洗衣机洗涤水和其他零星废水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地下室的水泵房和风机房、地面配电房的设备运行噪声及地下车库出入口处交通噪声。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污染源	声压级 Leq (dB (A))	位置
1	水泵房	80~85	地下室水泵房，上方为 1#楼
2	配电房	68~72	公变位于地面，一处位于 5#楼北面，与住宅最近距离为 16m，一处位于商业裙楼内，专变共 1 处，位于商业裙楼内
3	风机房	80~85	地下室风机房
4	地下车库出入口	72	共有 2 个出入口，1#出入口与住宅最近距离约 5m，2#出入口与住宅最近距离约 2m。
5	人群活动	70	/

(4) 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住宅居民和物管人员。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鄞州新城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内容回顾。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施工扬尘的防治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 2013 年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88 号）规定措施进行，具体做到：

1)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2) 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3) 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 100%；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5) 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 100%；6) 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7) 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8)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

施工单位除了落实以上措施外，并建议按《关于落实建筑扬尘控制管理台帐制度的通知》的文件要求：①制定扬尘防治方案，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及管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②建立扬尘防治工作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落实操作人员，加强考核，将扬尘防治管理列入日常管理工作中，把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③规范记录日常管理台帐，日常管理台帐主要包括扬尘观测报告单、道路清扫洒水记录表、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建筑垃圾每日清理记录、隔油地、沉淀池清理记录等，台帐记录明确记录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规范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本环评预测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则工程扬尘对地块附近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装修期油漆中有机溶剂在油漆过程及之后的一段时间内挥发、排向空气，属无组织排放。各单位装修阶段随机性大，时间跨度很长，按该项目规模通常可达 2~3 年，故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浙环发(2013)54 号）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项目建设装修过程中，应做到：1. 倡导绿色装修，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尤其是建筑涂料、粘合剂、建筑板材和家具等。2. 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 至 GB18588-2001 及 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3.企业要正确做到宣传引导和严格监督管理,倡导绿色装修,完善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推广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另外在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并最好空房隔 3~6 个月之后再入住,以避免废气对人的影响。由于装修期相对较长,油漆废气的释放较缓慢,不会一次性排放,故产生的油漆废气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2) 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保养废水、地面冲洗水,打桩泥浆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的排水量,视工程的规模和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但这些废水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这些废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应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工程在施工期会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堆放在露天,遇到恶劣的天气情况时会被冲刷进入水体。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

建设单位必须施工规范、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施工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固废

建筑施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同时在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各种土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和装修废弃物,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建设单位应按照《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186 号)的规定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资质的企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在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承运前,施工单位应当填写建筑垃圾数量、承运车辆船舶号牌、运输线路和消纳场所等事项,分别将联单提交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清运卡注明的路线、时间将

建筑垃圾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同时取得消纳场所和中转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出具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结算凭证。按照以上规定实施后，项目产生建筑垃圾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同时，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须合理堆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 噪声

建筑噪声对近距离目标影响较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8m 处的宋诏桥医院和北侧 30m 处的中萃家园小区，敏感点距离较近，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小对这些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a、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因此要求，高噪声固定设备靠场地中央布置；b、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 22:00~次日早晨 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赶工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取得许可证明，并提前 7 个工作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实施；c、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振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搞振动设备需安装减振设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搭建隔声棚，使用时应错开居民的休息时间；d、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及行车时间。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综上，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可得到进一步缓解，避免环保纠纷。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①汽车尾气：地面停车位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因地面停车位少，且地面空气流动性好，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为保持地下车库内空气新鲜，地下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收集后尾气通至建筑楼顶排放。车库内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油烟废气：本项目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均经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 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恶臭气体：本项目地块内不设置垃圾中转站，住宅区内沿主要道路两侧及绿化等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桶，商业楼内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与各住宅楼的最近距离均保持 10m 以上，边界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为避免垃圾臭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送至垃圾收集桶，采用可移动、加盖式垃圾收集桶，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送至商业楼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

2) 要求对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

3) 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垃圾乱丢乱弃；

综上，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预计垃圾臭气对本小区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及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另外，空调凝结水设置立管集中收集后排至室外雨水井。

(3)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交通噪声、空调机组、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等，噪声源强约 59~100dB。

1)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

1#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 1#楼东侧，与 1#楼最近距离约为 5m；2#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 5#楼西侧，与 5#楼最近距离约为 2m。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距离住宅楼较近，因此针对项目内部的道路交通噪声，应采取一定的缓减措施：①在出入口下坡道处的两侧防护墙上增设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防护墙侧墙加高，采用实体墙面，并在防护墙面铺设吸声体；②建议将靠近地下车库出入口侧的住宅房间功能优化为非卧室，并在其

出售时提前告知其业主周边存在的环境问题；③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局部安装橡胶减振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5km/h。另外，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在不妨碍通行的前提下，入口处两侧种植高大树木，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设备噪声

本项目设置配套风机、水泵房等动力设备，噪声源强约85~90dB。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风机、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层内，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高噪声场所的内壁、天花板应铺设一定数量的吸声板（覆盖率50~60%），可降噪3~5dB(A)。地下层隔声效果好，其隔声量能达到40dB以上。因此，该项目使用期风机、水泵房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变配电所共三座（均设于地面，两座公变分别位于24#楼北面和商业裙房西面，专变位于商业裙房西面）。为减少对用户住宅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变电所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对变压器设专用的阻尼减震器减少其震动，则变电所产生的噪声对小区住宅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若上述变电所内的变压器运转不正常，产生的低频噪声具有较强的穿透力，人的听觉会感到很烦躁，为此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经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电梯运行噪声

电梯噪声主要来源于电机运行噪声以及电梯井的空洞效应产生的低频噪声，为避免产生的噪声影响居住环境，建设单位在设计时已充分考虑了噪声防治措施，电梯井布置在厨房、卫生间或起居室一侧，远离卧室布置，对居住环境影响相对较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采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电机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措施，电梯井内墙铺设矿棉等吸音材料，则电梯运行噪声对附近居民住宅的影响较小。

(4) 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

1) 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为最大程度减小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住宅的影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政策指出，“交通噪声敏感目标室外声

环境质量达标；如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达标不可行，至少应保证室内适宜的声环境质量”；“地面交通线路两侧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于邻近道路或轨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合理安排房间使用功能，以减少交通噪声干扰。例如居民住宅在面向道路一侧布置厨房、卫生间等非居住用房间措施保证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在征得所有权人同意的条件下，也可采取建筑隔声措施使室内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因此，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建筑本身的隔声性能，建设单位应提高建筑墙体的隔声效果，采用隔声效果优的建筑材料。建议项目1#楼靠近嵩江中路和前河北路侧以及东侧的门窗，2#、4#和5#楼面向前河北路侧的门窗以及3#楼面向松江中路以及东侧的门窗，应在建设安装时提高加工精度、减小门窗缝隙，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四周布置吸声砖并设置嵌条。

2) 地铁对本项目的影响

离本项目最近站台为锦寓路站，地铁站位于本项目地块的西侧约387米处，地下车站区域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车站风亭和冷却塔。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结论，在无遮挡条件下，非空调期风亭区周围4a、2、1类区噪声达标距离分别为17m、32m、61m；空调期如采用低噪声冷却塔，冷却塔周围4a、2、1类区的噪声达标距离分别为27m、50m、95m；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风亭区消声器加长至3m后，风亭区周围4a、2、1类区的噪声达标距离分别为15m、29m、54m；冷却塔采用超低噪声型、加设消声器或隔声罩，风亭区消声器加长至3m后，风亭区周围4a、2、1类区的噪声达标距离分别为7m、12m、23m。故地下车站噪声对本项目住宅影响不大。

3) 公交站对本项目的影响

经调查，目前嵩江中路上有一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距离1#楼约33m，已投入运营。

公车报站及气门开关噪声将对临道路住宅存在不小噪声干扰，特别是清晨道路车流量较少时尤为明显。要求临嵩江中路一侧住宅窗户采用隔声结构；建议公交停靠站学习国内较为发达城市的，采用有隔声屏维护，并加强沿街一侧的绿化的措施是较为有效的。在此基础上站台的影响可承受

4) 公交站对本项目的影响

类比《中国移动宁波分公司鄞州区GSM移动通信基站（2004~2008年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基站监测结果，结合项目最近住宅楼距离基站约73m以及附近不存在其他大型的射频电场辐射源，基站对本项目的功率密度，可低于基站运行所致周围环境电磁辐射场功

率密度公众照射限值 $8 \mu\text{W}/\text{cm}^2$ 。故基站电磁辐射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3、环评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城市发展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并可做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项目所排污染物少，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总体来说，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5年5月4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批文号：鄞环建【2015】0119号。

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总结如下：

序号	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施工期	项目建设期应加强对水土资源和地表植被的保护，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目前施工期已经结束，根据企业对于施工期的相关介绍，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
2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应做到文明施工，对车辆运输和施工工地产生的粉尘、扬尘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3	施工期	项目泥浆水经过沉淀后上清水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废水经过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过收集治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4	施工	项目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合	

	期	理选择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作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连续施工的,必须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施工期	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运营期	加强地下室废气的收集处理,该类废气宜集中收集并通过排烟竖井至地上高于建筑物楼顶排放;厨房油烟废气通过独立排烟井道到达建筑物楼顶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排烟井通至楼层顶端高空排放,总设置了8个排风口;住宅厨房油烟经预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通至屋面排放;商业裙房未预留排风口,不得引进产生油烟的餐饮行业。
3	运营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洗涤废水、卫生间污水及阳台区域产生的污水等)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 GB8979-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公用事业监管中心出具的文件证明本工程的污水已经可以接入嵩江中路的污水管道。 项目实际设置7#化粪池1个,单个容量为20m ³ ,8#化粪池1个,单个容量为25m ³ ,10#化粪池2个,单个容量为40m ³ 。
4	运营期	加强噪声的防护,对道路交通噪声等外部噪声源的影响须按环评所述的治理措施进行落实;对地块内部各类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防护措施应按环评所述予以落实。	基本符合批复要求 本项目地块所有建筑的所有窗户均设置为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隔声量25dB以上),项目建成后主要受铁路及企业的噪声影响,由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小区东、西、北侧场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侧场界昼、夜间噪声满足4类标准。 公变间设置于地面独立房间内,水泵房和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独立建筑内,水泵房上方为住宅,风机房上方为架空层或者绿化,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地块内共设置2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各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入口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出入口位置调整,离住宅最近距离约为20米,距离较远,并设置玻

			璃隔声顶棚，根据类比调查，经以上措施处理后，车辆进出噪声对住宅影响不大。
5	运营期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并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不得擅自丢弃，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基本符合批复要求。 由鄞州区五乡镇环卫站清运处置。
6	运营期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承诺本次预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 措施的原因
施工 期	<p>1) 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 2) 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 100%; 3) 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 遮盖率 100%; 4)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 5) 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 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 100%; 6) 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 7) 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 8) 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 100%。</p> <p>①制定扬尘防治方案, 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及管理措施和资金保障, 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②建立扬尘防治工作管理责任制度, 明确责任人, 落实操作人员, 加强考核, 将扬尘防治管理列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把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③规范记录日常管理台帐, 日常管理台帐主要包括扬尘观测报告单、道路清扫洒水记录表、车辆进出工地冲洗记录表、建筑垃圾每日清理记录、隔油地、沉淀池清理记录等, 台帐记录明确记录工作时间、工作内容、规范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本环评预测如以上措施得以满足, 则工程扬尘对地块附近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p> <p>根据(浙环发(2013)54号)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 项目建设装修过程中, 应做到: 1. 倡导绿色装修, 推广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建筑材料, 尤其是建筑涂料、粘合剂、建筑板材和家具等。2. 室内装修应满足关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至GB18588-2001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 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 建筑内外墙涂饰应全部使用水性涂料。3. 企业要正确做到宣传引导和严格监督管理, 倡导绿色装修, 完善装修标准合同, 增加环保条款, 推广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 另外在装修完毕后应充分开窗换气, 并最好空房隔 3~6 个月之后</p>	<p>项目施工期间, 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废气防治措施。</p>	<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再入住，以避免废气对人的影响。		
	噪声控制	a、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因此要求，高噪声固定设备靠场地中央布置；b、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 22:00~次日早晨 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确因赶工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有关部门申报，取得许可证明，并提前 7 个工作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实施；c、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振动、低噪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搞振动设备需安装减振设施，对于高噪声设备应搭建隔声棚，使用时应错开居民的休息时间；d、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及行车时间。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噪声控制措施。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处理	施工期间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的排水量，视工程的规模和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但这些废水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这些废水与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必须经过自然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沉淀产生的部分泥浆可自行在项目上消化（如绿化、填坑），多余泥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施工人员每天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不得随意排放。施工期间应设置临时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经简易处理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处置	施工期余土临时覆盖堆放，外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施工期间，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①汽车尾气：地面停车位汽车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因地面停车位少，且地面空气流动性好，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大气扩散，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为保持地下车库内空气新鲜，地下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排风系统设计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收集后尾气通至建筑楼顶排放。车库内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因此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油烟废气：本项目住户厨房油烟废气均经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饮食	落实。项目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附壁式排烟井通至楼层顶端高空排放，共设置 8 处排烟井道。小区住宅预留有油烟烟道，烟道通至楼顶；垃圾桶合理布局，且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地块内不设置垃圾中转站，住宅区内沿主要道路两侧及绿化等适当位置设置	对周边及小区环境影响较小。

	<p>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 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③恶臭气体:1)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后送至垃圾收集桶,采用可移动、加盖式垃圾收集桶,商业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送至商业楼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站;2)要求对垃圾收集点做到日产日清,定期消毒与喷洒除臭剂,垃圾及时清运,防止由于垃圾积存时间长而导致蚊蝇滋生以及垃圾腐败产生异味;3)加强宣传环境卫生工作,倡导小区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避免垃圾乱丢乱弃</p>	<p>垃圾收集桶,商业楼内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点与各住宅楼的最近距离均保持 10m 以上,</p>	
<p>废水治理措施</p>	<p>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另外,空调凝结水设置立管集中收集后排至室外雨水井。</p>	<p>基本落实。</p> <p>项目商业用房不得设置餐饮,因此未设置隔油池。</p> <p>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接入嵩江中路市政污水管网。</p>	<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防治措施</p>	<p>设备噪声:风机、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层内,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保证有效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p> <p>变配电所位于地面。为减少对用户住宅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做到变电所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对变压器设专用的阻尼减震器减少其震动,则变电所产生的噪声对小区住宅的居住环境影响较小。另外,若上述变电所内的变压器运转不正常,产生的低频噪声具有较强的穿透力,人的听觉会感到很烦躁,为此物业管理部门应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p> <p>汽车出入车库噪声:针对项目内部的道路交通噪声,应采取一定的缓减措施:①在出入口下坡道处的两侧防护墙上增设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防护墙侧墙加高,采用实体墙面,并在防护墙面铺设吸声体;②建议将靠近地下车库出入口侧的住宅房间功能优化为非卧室,并在其出售时提前告知其业主周边存在的环境问题;③地下停车库坡道处局部安</p>	<p>基本落实。</p> <p>优化房间设置。</p> <p>配电设施设置于地面独立房间内,水泵房和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独立建筑内,水泵房上方为商业裙楼,风机房上方为架空层或者绿化,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地块内各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入口设置减速、禁鸣标志,设置玻璃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坡道设置为金刚砂减振坡道。</p>	<p>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装橡胶减振带，车辆行驶速度低于 5km/h。另外，需加强小区内部交通管理，设立禁鸣标志，限制小区内车辆行驶速度；加强停车库管理，规范车辆进出车库的时间等。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基本落实。宁波正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减少周围环境影响	合理安排房间使用功能，以减少交通噪声干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建筑本身的隔声性能，建设单位应提高建筑墙体的隔声效果，采用隔声效果优的建筑材料。建议项目 1#楼靠近嵩江中路和前河北路侧以及东侧的门窗，2#、4#和 5#楼面向前河北路侧的门窗以及 3#楼面向松江中路以及东侧的门窗，应在建设安装时提高加工精度、减小门窗缝隙，安装隔声窗进行隔声，四周布置吸声砖并设置嵌条。	本项目地块所有建筑的所有窗户均设置为同一款中空双层隔声窗（隔声量 25dB 以上）。四周设置嵌条。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 工 期</p>		<p>1) 为减小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声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 设置单独出入口②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采用静电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 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 ③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搅拌机、电锯、加工场建设在其外加盖简易棚。</p> <p>施工期间未接到环保投诉。</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加强管理, 文明施工, 建筑材料轻装轻卸; 车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表面粘附的泥土等; 运输砂石料、水泥、渣土等的车辆覆盖篷布; 临时堆放的土方、砂料等表面定期洒水, 渣尽早清运。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p> <p>3) 施工期工地四周建集水沟, 打桩泥浆水等废水经集水沟进入沉淀池集中, 经沉淀后的废水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 泥浆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厕所、化粪池等设施, 施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 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 时间较短, 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施工过程中附近地表水未发生污染事故。</p> <p>4) 施工及装修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及时联系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 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 行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影 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块的绿化率达到了 30%, 改善了区域生态环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影 响</p>	<p>汽车尾气: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 缩短怠速行驶时间, 减少尾气排放; 地下车库采取机械通风, 换气次数在 6 次/h 以上, 收集的废气通至建筑楼顶排放。</p> <p>住宅厨房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通至屋面排放。</p>

	<p>废水影响</p>	<p>项目商业用房不设置餐饮，无隔油池，地块内设置有化粪池。本工程的污水已经可以接入嵩江中路的污水管道，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 GB18918- 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固废影响</p>	<p>生活垃圾由宁波正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p>
	<p>噪声影响</p>	<p>小区优化房间设置。</p> <p>配电设施设置于地面独立房间内，水泵房和风机房设置于地下室独立建筑内，水泵房上方为商业裙楼，风机房上方为架空层或者绿化，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地块内各个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入口设置减速、禁鸣标志，设置玻璃隔声顶棚（顶棚延伸至道路口）。</p> <p>噪声对住宅影响不大。</p>
	<p>外界影响</p>	<p>项目主要受北侧公交车停靠站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鄞州区监测站对小区四周场界噪声及地块内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由监测结果可知，公交车站停靠站和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不大。</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现场调查或监测说明	调查或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水	/	/																																										
气	/	/																																										
声	<p>本次委托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场界 4 侧和地块内噪声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小区东、南、西、北侧场界和地块内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L_{Aeq}。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工况：周边道路正常通行。 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p>	<p>监测结果见下表。</p> <p>区域噪声监测结果</p> <p>表 8-1 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检测日期</th> <th rowspan="2">检测点位位置</th> <th colspan="2">昼间 L_{eq} dB (A)</th> <th colspan="2">夜间 L_{eq} dB (A)</th> </tr> <tr> <th>测量结果</th> <th>标准</th> <th>测量结果</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5">2018 年 3 月 16 日</td> <td>东面 (1#)</td> <td>56.1</td> <td>60</td> <td>46.1</td> <td>50</td> </tr> <tr> <td>2</td> <td>南面 (2#)</td> <td>54.5</td> <td>60</td> <td>46.7</td> <td>50</td> </tr> <tr> <td>3</td> <td>西面 (3#)</td> <td>60.4</td> <td>70</td> <td>53.9</td> <td>55</td> </tr> <tr> <td>4</td> <td>北面 (4#)</td> <td>63.1</td> <td>70</td> <td>53.3</td> <td>55</td> </tr> <tr> <td>5</td> <td>小区区块内 (5#)</td> <td>52.0</td> <td>60</td> <td>44.1</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执行标准：厂界东侧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和北侧执行 4a 类标准，地块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p> <p>由上表可知，项目四侧场界和地块内噪声预验收监测结果达标</p>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位置	昼间 L_{eq} dB (A)		夜间 L_{eq} dB (A)		测量结果	标准	测量结果	标准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东面 (1#)	56.1	60	46.1	50	2	南面 (2#)	54.5	60	46.7	50	3	西面 (3#)	60.4	70	53.9	55	4	北面 (4#)	63.1	70	53.3	55	5	小区区块内 (5#)	52.0	60	44.1	50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位置				昼间 L_{eq} dB (A)		夜间 L_{eq} dB (A)																																				
			测量结果	标准	测量结果	标准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东面 (1#)	56.1	60	46.1	50																																						
2		南面 (2#)	54.5	60	46.7	50																																						
3		西面 (3#)	60.4	70	53.9	55																																						
4		北面 (4#)	63.1	70	53.3	55																																						
5		小区区块内 (5#)	52.0	60	44.1	50																																						
电磁、振动	/	/																																										
其他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p> <p>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见表 9-1。</p> <p>表 9-1 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运行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徐云 副组长： 彭俊银 组员： 李富林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张兴业 副组长： 李艳 组员： 腾金梁 </td> </tr> </tbody> </table>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徐云 副组长： 彭俊银 组员： 李富林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张兴业 副组长： 李艳 组员： 腾金梁
施工期	运行期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徐云 副组长： 彭俊银 组员： 李富林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 张兴业 副组长： 李艳 组员： 腾金梁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房地产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分析：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p> <p>建议：完善环保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p>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地块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由宁波华泰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住宅项目。本项目地块位于鄞州区中河街道宋诏桥村。地块东侧为宁波银行和内河，隔内河御玺园小区；南侧为内河，隔河为公园和水韵江南小区；西侧为前河北路（城市次干道），隔路为风格城事小区；北侧为嵩江中路（城市次干道），隔路为中翠家园小区。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50000万元，总用地面积15530m²，总建筑面积55830.90m²。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4月由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5年5月4日，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批文号：鄞环建【2015】0119号。

本项目建设实际始于2015年9月，2018年6月完工。

二、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村民环保投诉。

2、营运期

1) 水环境

项目商业用房不设置餐饮，无隔油池，地块内设置有化粪池。本工程的污水已经可以接入嵩江中路的污水管道，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宁波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2) 大气环境

营运后，本项目将产生汽车尾气及厨房油烟废气等。由于地块未有人员入住，因此无法监测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但依据同类项目，汽车尾气和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高空排放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还未腐烂变臭时已得到清运，基本不会对住户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受到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小区内部设备及周边道路及公交车停靠站，预验收期间对场界四侧及区块内声环境进行了委托监测，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小。

三、环境保护管理情况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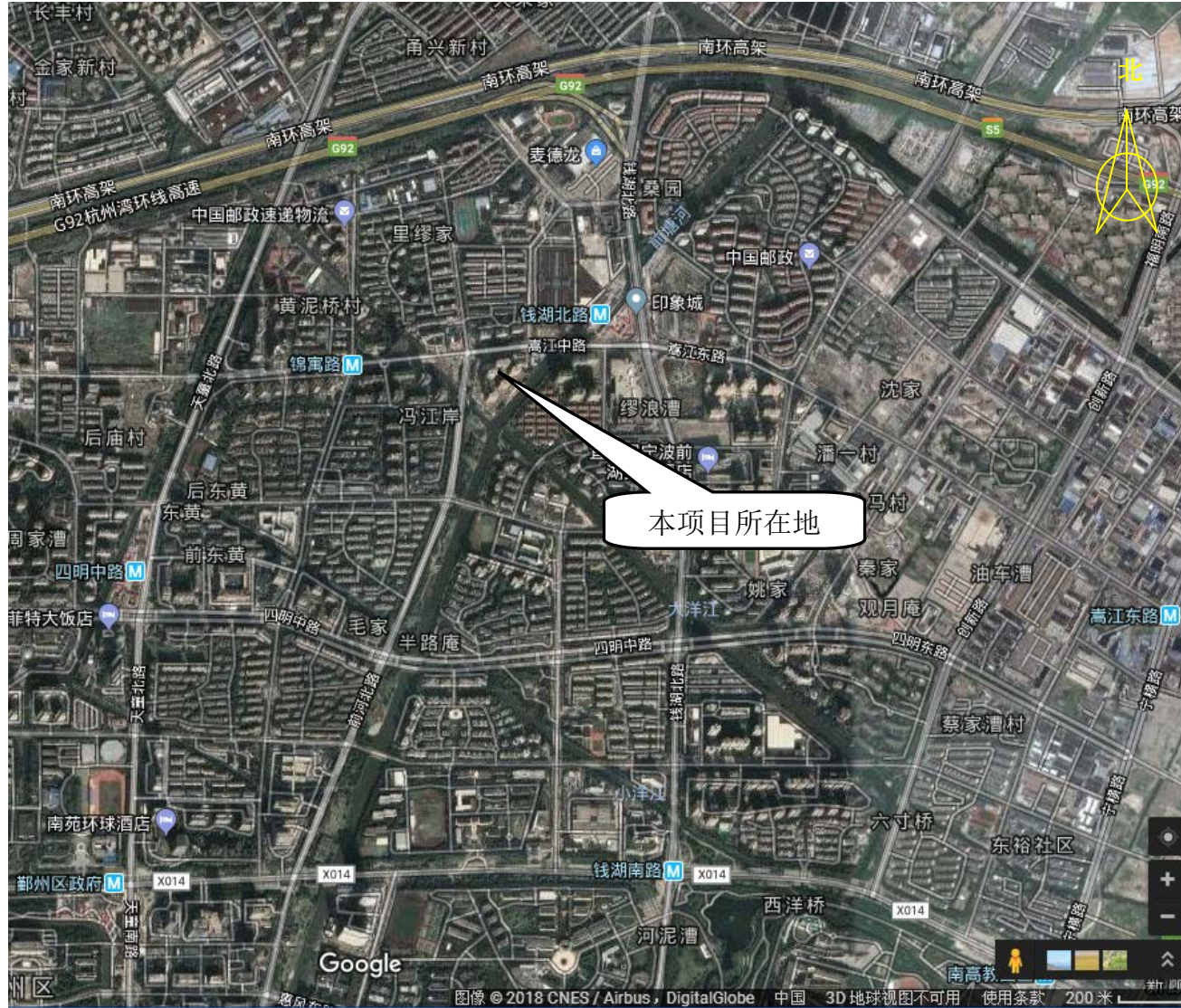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成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组织完善，责任明确，在工程建设期间基本贯彻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结合国家、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综合以上情况，鄞州新城区原自来水公司地块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预验收条件，建议对其进行预验收，待住宅楼业主入住后，再进行正式验收。

二、建议与要求

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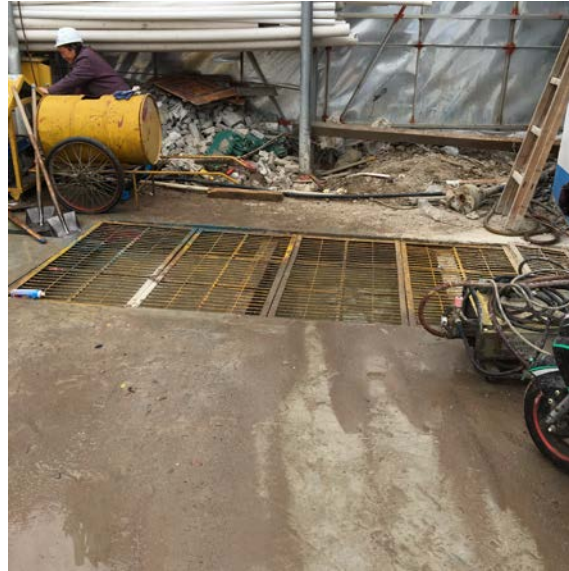
备注：1#-5#为区域噪声监测布点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分布图（含监测布点）



附图4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施工期



泥浆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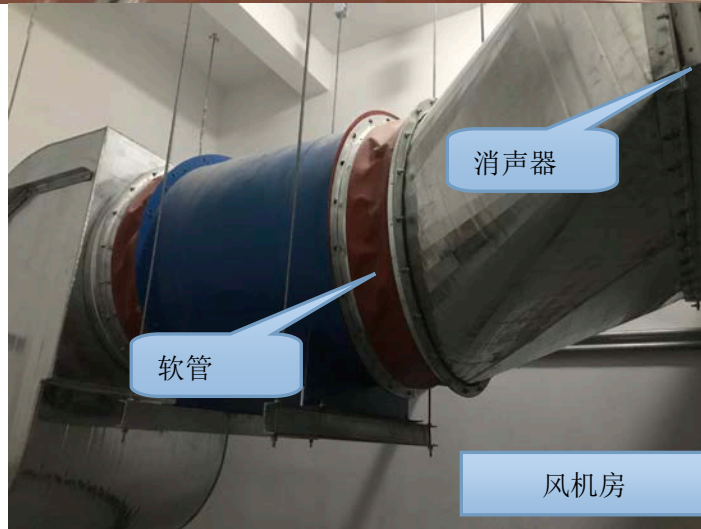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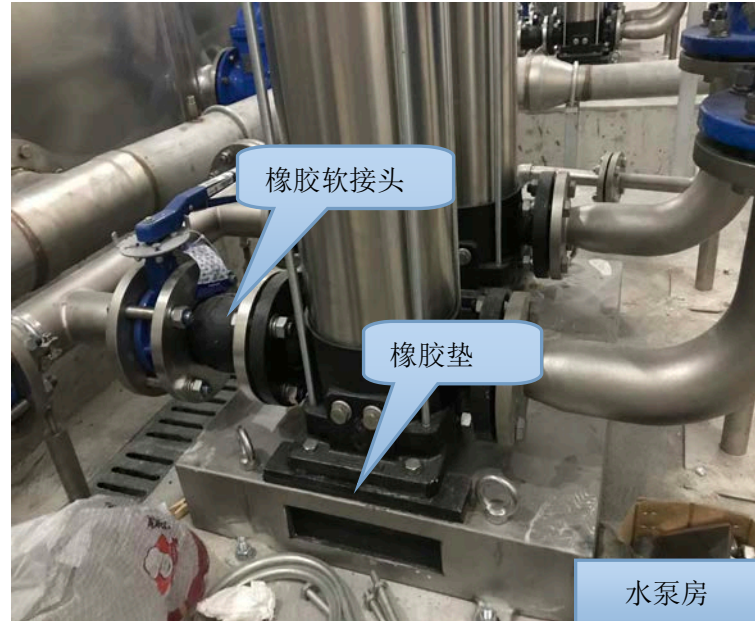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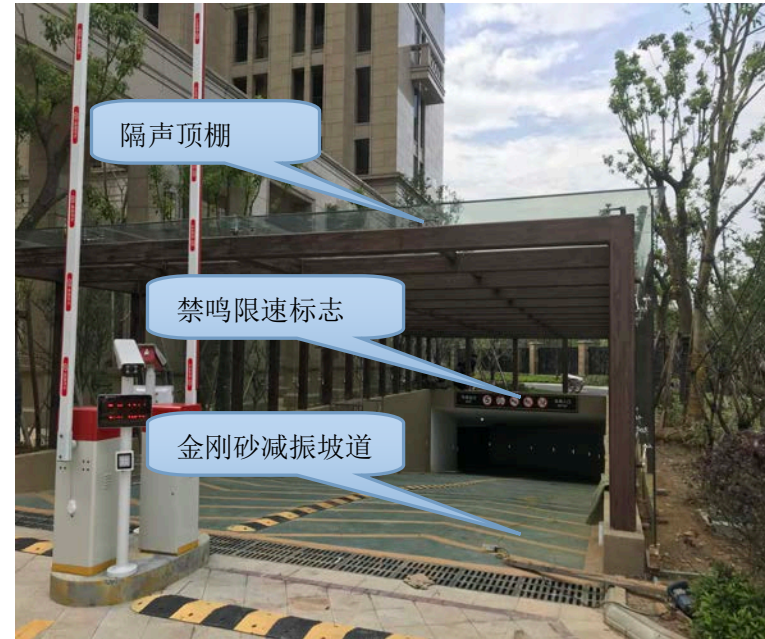
集水槽



建筑围挡

运营期





附图 5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照片

